

# 洞口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洞发改[2023]117号

## 关于调剂使用以工代赈项目节余资金的通知

石柱镇青山村村民委员会：

你单位呈送的《关于请求调剂使用以工代赈项目节余资金的报告》经局党组研究，同意2020年第三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建设项目节余资金37.66万元调剂建设肖家组至瓦铺组村道，不足资金由村自筹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投资规模。调剂使用以工代赈资金37.66万元。

二、加强群众务工组织及劳务报酬发放管理。要牢牢把握以工代赈政策初衷，始终坚守“赈”的初心，优先组织当地群众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户、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众参加工程建设。劳务报酬总额占项目安排财政资金的

比例达 15%以上，并通过银行卡发放。劳务报酬发放情况应登记造册，由务工群众签字确认。

**三、加强项目管理。**参照《湖南省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流程》(试行)(湘发改西开〔2023〕547号)加强项目管理。

洞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9月19日